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52]

投诉人: 马波斯股份公司 (MARPOSS S.P.A.)

地 址: 意大利博洛尼亚省本蒂沃利奥萨利切托大街 13 号

代理人: 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 程飞

地 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阳光帝景 2 幢 2401

争议域名: marposs.cn

注册机构: Number One Web Hosting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9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马波斯股份公司（MARPOSS S.P.A.）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针对域名“marposs.cn”以程飞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arposs.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52。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11 月 1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11 月 2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Number One Web Hosting Limited 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11 月 2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Number One Web Hosting Limited 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

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2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Number One Web Hosting Limite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2年12月26日答辩期限届满之日，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27日向曾彤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月11日，曾彤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年1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曾彤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23年1月28日之前（含1月28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马波斯股份公司（MARPOSS S.P.A.），地址为意大利博洛尼亚省本蒂沃利奥萨利切托大街 13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上海海朋律师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程飞，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阳光帝景 2 幢 2401。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marposs.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marposs.cn”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通过注册服务机构 Number One Web Hosting Limited 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提出如下事实和理由支持其主张：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

投诉人的创始人名为“Mario Possati”，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系 Mario Possati 先生的名字中“Mar”与“Poss”的组合。

投诉人在中国在先注册了如下四个商标：

（1）商标：MARPOSS 及图；注册号：54838338A；注册日：2022 年 3 月 7 日；当前有效期：2032 年 3 月 6 日；类别：7、9；指定商品：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控制缆；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磨床；机床；金属加工机械；非陆地车辆用电动机；工业用拣选机；定子（机器部件）。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毛细管；平衡仪器；校准口径圈；刻度检验器（校验刻度设

备)；卡钳；通信传送设备；比较仪；计算机硬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半导体测试用探针；数据处理设备；探测器；非医用诊断设备；测距设备；药剂分配器；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电测量仪器；计量仪器；集成电路；测微规；微处理机；非医用监控装置；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精密测量仪器；计算机用接口；测量装置；测量仪器；微控制器；千分尺；科学用探测器；中央处理器(CPU)；可编程逻辑控制器；遥控装置；非医用测试仪；电子信号发射器；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数据管理用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测压仪器

(2) 商标: MARPOSS; 注册号: 1197865; 注册日: 1998 年 8 月 7 日; 当前有效期: 2028 年 8 月 6 日; 类别: 37; 指定商品: 电器设备的安装; 电器设备的保养; 电器设备的维修; 电器设备的改装; 电器设备的改制; 电器设备的改型翻新; 机械安装; 机械保养; 机械维修; 机械改装; 机械改制; 机械改型翻新。

(3) 商标: MARPOSS; 注册号: 328977; 注册日: 1988 年 11 月 10 日; 当前有效期: 2028 年 11 月 9 日; 类别: 9; 指定商品: 用于检测零部件尺寸的量规; 测量装置及其零部件。

(4) 商标: MARPOSS; 注册号: 324694; 注册日: 1988 年 9 月 30 日; 当前有效期: 2028 年 9 月 29 日; 类别: 9; 指定商品: 计算机数字控制器; 电子设备; 如数据存储和处理系统; 用于性能测定和用于机床; 连续自动工作机床等控制的计算机。

本案争议域名由主体文字“marposs”和域名后缀“.cn”组成。该争议域名的域名主体是“marposs”。域名后缀“.cn”是一个域名注册的技术要求, 投诉人认为域名后缀“.cn”在本案中不具有任何区别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的效果。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marposs”与投诉人的第 54838338A 号商标的主体文字“MARPOSS”相同, 与第 1197865 号商标、第 328977 号商标和第 324694 号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同时鉴于投诉

人的商标在中国有较高的知名度，相关消费者在看到该争议域名中“marposs”这样的文字组合时，会有极大的可能性将其与投诉人的知名品牌联系起来，这将不可避免的导致混淆。

另外，投诉人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注册了域名“marposs.com”，目前这个域名依然有效，而且投入到投诉人网站的使用。本案中，该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marposs”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marposs.com”的主体部分相同，消费者会有极大的可能性将其与投诉人的知名品牌联系起来，这将不可避免的导致混淆。

因此，本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在先商标和域名相同，或者具有极其容易引起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就该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marposs”注册或者通过使用获得商标权，以及其他的合法权利，故，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其注册包含“marposs”文字组合的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正当性。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数据库中，以被投诉人姓名“程飞”进行检索，共检索出 272 个商标，都与“marposs”无关。

在百度上，以被投诉人姓名“程飞”和“MARPOSS”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没有搜索出被投诉人和“MARPOSS”在一起有商业关联或者其他关联的报道。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从未有任何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或商号或者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是一家在 1952 年就注册和成立于意大利的公司，是测量领域的知名企业，可以为全球各行业提供最为广范围的应用于生产质量控制领域的精密设备，是世界领先的测量设备和技术供应商。目前投诉人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络，集团直属雇

员超过 3600 名。投诉人测量产品以其优异的质量，完善的服务在全世界工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和众多最终用户和机床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项目研发、应用到售后服务，一直为用户提供长期支持，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诸多奖项，包括：

2010 年-授予给意大利在中国的最佳投资商的 MF-中国奖；

2011 年-在中国举办的第 150 届意大利周年社会贡献奖：金熊猫奖；

2011 年-韩国欧盟商会：中小企业明星奖；

2011 年-韩国中小企业协议奖；

2012 年-韩国国际贸易协会授予的出口过百亿嘉奖；

2013 年-日本捷太格特公司授予的“共创美好未来”优秀奖；

2014 年-Unindustria Reggio Emilia 授予的意大利机电一体化奖；

2014 年-《国际金属加工商情》授予的荣格技术创新奖；

2015 年-菲亚特汽车公司在中国授予的广汽菲亚特优秀供应商奖；

2015 年-中国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开发区授予的滨江生产高级安全管理奖；

2016 年-福特汽车公司在英国授予的技术成熟度模型卓越奖；

2017 年-福特在巴西授予的最佳供应商奖；

2017 年-日刊工业新闻社日本杂志授予的每日工业新闻奖；

2018 年-印度《经济时报》颁发的 2018 年度最佳金属切削品牌奖；

2020-Henry Ford Technology Award 等。

通过对被投诉人姓名“程飞”的反向查询，共查询出 134 页共计

2674 条域名注册的数据。通过对被投诉人的联系邮箱“brands@petalmail.com”进行的反向查询,共查询出 27 页共计 522 条的域名注册数据。无论是 2674 条的域名注册数据,还是 522 条的域名注册数据,都远远超过一个自然人从事正常的商业活动对域名的合理使用需求。从这些庞大的域名注册数据,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是一个专业的域名注册炒作人。

登录争议域名的网页发现,访问争议域名即自动转跳至第三方域名出售网站,被投诉人并未对争议域名实际使用,而仅将争议域名作为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竞争对手出售从而牟利的工具。投诉人还发现被投诉人同时也注册和售卖了其他域名,这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就是为了谋利,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使用。

鉴于投诉人对于“MARPOSS”品牌拥有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必将在市场和消费者中产生混淆,同时考虑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答辩,也未递交任何证明材料。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在第 7、第 9、第 37 等类别的商品上在先注册了“MARPOSS”商标。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了 4 项以“MARPOSS”为主要标志的商标注册信息页。专家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上进行了商标查询，第 54838338A 号“MARPOSS”及图商标（注册类别第 7、第 9 类），其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到 2032 年 3 月 6 日；第 1197865 号“MARPOSS”商标（注册类别第 37 类），其注册日为 1998 年 8 月 7 日，当前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6 日；第 328977 号“MARPOSS”商标（注册类别第 9 类），其注册日期为 1988 年 11 月 10 日，当前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9 日；第 324694 号“MARPOSS”商标（注册类别第 9 类），其注册日期为 1988 年 9 月 30 日，当前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

专家组注意到，这些证据所载明的“MARPOSS”商标，注册日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且这些商标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投诉人主张本案争议域名由主体文字“marposs”和域名后缀“.cn”组成，该争议域名的域名主体是“marposs”，域名后缀“.cn”是一个域名注册的技术要求。投诉人认为域名后缀“.cn”在本案中不具有任何区别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的效果；本案争议域名“marposs.cn”的主体文字“marposs”与投诉人的第 54838338A 号商标的主体文字“MARPOSS”相同，与第 1197865 号商标、第 328977 号商标和第 324694 号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投诉人的创始人名为“Mario Possati”，该争议域名的主体文字系 Mario Possati 先生的名字中“Mar”与“Poss”的组合。鉴于投诉人主张的商标在中国有较高的知名度，相关消费者在看到该争议域名中“marposs”的文字组合时，有极大的可能性将其与投诉人的知名品牌联系起来。此外，投诉人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注册了域名“marposs.com”，目前这个域名依然有效，而且投入到投诉人网站的使用。该争议域名“marposs.cn”的主体文字“marposs”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marposs.com”的主体部分相同，消费者会有极大的可能性将其与投诉人的知名品牌联系起来，将不可避免的导致混淆。

被投诉人对此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明材料。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根据域名注册规则，在争议域“marposs.cn”中，“.cn”属于域名的通用部分，比较相似性时不予考虑，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marposs”。该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或其主要部分“MARPOSS”在发音、字母组成等各方面完全相同，仅存在大小写的差别，而字母的大小写对于域名而言是等值的。因此，争议域名“marposs.cn”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或其主要部分“MARPOSS”相同，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marposs.com”的主体部分亦相同。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有鉴于此，专家组不再分析投诉人主张的其他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争议域名“marposs.cn”的主体部分“marposs”通过注册或使用获得商标权，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数据库中，以被投诉人姓名“程飞”进行检索，未见其拥有与“marposs”有关商标。在百度上，以被投诉人姓名“程飞”和“MARPOSS”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未进程飞和“MARPOSS”有商业关联或者其他关联的报道。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从未有任何合作关系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或商号或者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其是一家在 1952 年就注册和成立于意大利的公司，是测量领域的知名企业，为全球各行业广范提供应用于生产质量控制领域的精密设备，是世界领先的测量设备和技术供应商。目前投诉人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地区建立了销售、服务网络，集团直属雇员超过 3600 名。投诉人的测量产品以其优异的质量，完善的服务在全世界工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和众多最终用户和机床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从项目研发、应用到售后服务，一直为用户提供长期支持，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诸多奖项。

投诉人称，通过登录争议域名的网页发现，访问争议域名即自动跳转至第三方域名出售网站，被投诉人并未对争议域名实际使用，而仅将争议域名作为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以牟利的工具。证明被

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为了谋利，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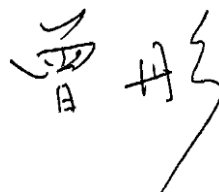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对此没有进行答辩，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明材料。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marposs.cn”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故意注册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marposs.cn”足以在相关消费者中造成混淆，其行为主观上具有攀附投诉人“MARPOSS”品牌影响力的意图；被投诉人试图向社会相关公众销售争议域名“marposs.cn”的行为，表明其对系争域名的注册的目的并非出于正常经营或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应予以支持。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marposs.cn”转移给投诉人马波斯股份公司（MARPOSS S.P.A.）。

独任专家：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